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680万股。

关联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焱、张雪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3 万股。

关联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张雪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6,697.45 万元。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196,704.22 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